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紫娟

電話：(06)2991111#8328

電子信箱：tnpatpur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1210734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保署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
(1073471A00_ATTCH1.pdf、1073471A00_ATTCH2.odt、107347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8月11日以環署訓字第112610414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801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因應實務執行需要及現況問題，調整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相關規範。

三、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